

點亮人生

小同因酒駕犯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」，其出席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時提供 2 張診斷證明書，提到他罹有情緒障礙症、憂鬱症、腰椎狹窄症、骨刺等症狀，擔憂自身健康狀況無法配合執行勞動，佐理員當時鼓勵小同先除了持續醫院治療外，在自己健康狀況能承擔的範圍內盡力履行就好。

小同剛開始履行社會勞動時，雖然健康狀態不佳，但其履行態度認真；而在佐理員與機構承辦人的關心，以及逐漸熟悉環境並與其他勞動人熟識後，再度從小同身上發現其原有的開朗及樂天。

佐理員督導小同履行勞動時，發現到他除了會認真地作好份內的事，也會主動協助其他較年邁的社勞人，有時還會自我調侃，用歡笑度過辛苦的時光。

小同即將完成 1 千多個小時的社會勞動，他寫下的心得回饋單裡，寫道：「原本自己的生活不太可能對社會有所貢獻，但因犯下錯誤因緣際會下履行社會勞動，才知道原來自己微薄的力量，在每日的努力下，其實是很有力量的，期許未來也可以憑著這份力量，為社會再有所貢獻。」

藉由社會勞動機制，勞動人除了可以履行刑責又可以兼顧自身生活，他們也在過程中發揮生產力，並發現自己也能對社會貢獻一己之力。

